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半年度报告的释义章节。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许明军	因公请假	吕志韧
独立董事	白重恩	因公请假	陈汉文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 1.5 本报告期不存在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宋静刚	庄园
电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变动 %
营业收入	168,078	169,442	(0.8)
利润总额	42,623	48,269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04	33,279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81	32,970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8	46,349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8.59	下降1.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5	1.675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5	1.675	(11.3)
	于2024年6月30日	于2023年12月31日	变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116	408,692	(2.8)
资产总计	672,758	630,131	6.8
负债合计	200,388	151,761	32.0
总股本	19,869	19,869	0.0

2.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于2024年 6月30日	于2023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9,504	33,279	397,116	408,692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267	3,582	2,542	2,786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32,771	36,861	399,658	411,478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505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707				
H 股记名股东		1,79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和股份状态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52	13,812,709,196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96	3,370,231,910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594,718,004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207,442,389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06,077,400	0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75,280,305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52,982,064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39,001,229	0	无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15	30,126,155	0	无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25,878,370	0	无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同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上半年经营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一体化运营平稳高效。自产煤保持稳产高产，外购煤增量保供作用显著；克服低温寒潮等不利天气影响，运输通道保持高效畅通；发电机组稳定可靠运行，多措并举争抢电量；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但受煤炭价格下行、煤电利用小时减少和售电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本集团上半年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 168,078 百万元（2023 年上半年：169,442 百万元），同比下降 0.8%；实现营业利润 43,132 百万元（2023 年上半年：48,104 百万元），同比下降 10.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04 百万元（2023 年上半年：33,279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485 元/股（2023 年上半年：1.675 元/股），同比下降 11.3%。

本集团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年目标	2024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161	1.632	51.6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353	2.297	52.8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63	1,040.4	48.1
营业收入	亿元	3,300	1,680.78	50.9
营业成本	亿元	2,230	1,127.94	50.6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50	59.62	39.7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10%左右	同比增长 2.0%	/

注：2024 年度经营目标会受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2 煤炭业务生产经营及资源接续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统筹煤矿安全稳产保供和提质增效，煤炭业务保持高质量发展。强化技术创新，优化采掘接续，减少工作面个数，增加资源回收量，有效提升经济效益。加强煤质管理，丰富产品结构，神东、准格尔矿区平均商品煤发热量同比显著提高，冶金、化工用高附加值煤产量同比保持增长。上半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为163.2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160.7百万吨），同比增长1.6%。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优化煤源组织，创新营销策略，合同履约率稳步提升，煤炭销售量稳中有升。上半年煤炭销售量229.7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217.9百万吨），同比增长5.4%，其中外购煤销售量66.9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58.6百万吨），同比增长14.2%。

持续推进煤炭资源接续，证照办理和产能核增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补连塔煤矿、上湾煤矿、万利一矿、金烽寸草塔煤矿、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完成采矿许可证变更；神山煤矿产能核增完成现场核验；新街一井、二井完成“探转采”，取得采矿许可证，项目核准工作有序推进。

于2024年6月30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336.9亿吨，较2023年底增加11.1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153.6亿吨，较2023年底增加19.8亿吨；煤炭可信储量为56.8亿吨，较2023年底增加1.1亿吨；煤炭证实储量为37.5亿吨，较2023年底增加6.9亿吨。JORC标准下煤炭可售储量评估更新工作正在开展中。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可信储量 (中国标准)	证实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标准)
神东矿区	161.4	90.8	36.0	18.0	62.6
准格尔矿区	35.5	28.1	7.1	11.5	20.2
胜利矿区	19.0	12.7	5.1	0.2	2.0
宝日希勒矿区	12.6	7.7	4.1	1.6	8.1
包头矿区	0.4	0.3	0.0	0.1	0.2
新街台格庙矿区	108.0	14.0	4.5	6.1	/
合计	336.9	153.6	56.8	37.5	93.1

注：1.可信储量、证实储量依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统计。

2.包头矿区中国标准下可信储量为106.7万吨。

3.3 发电业务生产经营及绿色低碳发展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强化机组运行，发挥煤电支撑调节和兜底保障作用，多措并举抢发电量。贯彻“集价本利”经营理念，加强电力交易过程管理，积极争取电价上浮和容量电费。上半年实现发电量104.04十亿千瓦时（2023年上半年：100.20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实现总售电量97.89十亿千瓦时（2023年上半年：94.26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95.69十亿千瓦时，约占总售电量的97.8%；平均售电价格404元/兆瓦时（2023年上半年：418元/兆瓦时），同比下降3.3%。本集团68台燃煤机组享有获取容量电费的资格，上半年共获取容量电费24.9亿元（含税）。

加快煤电清洁高效化发展和灵活调节能力提升。2024年上半年，完成台山电力、锦界能源等12台机组共839万千瓦节能降耗改造，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不含煤矸石）供电标准煤耗降至291克/千瓦时；完成台山电力、九江电力等6台机组共419万千瓦灵活性改造，增加调节能力38.8万千瓦；完成神东电力、福建能源等3台机组共46万千瓦供热改造，增加供热能力3.45万千瓦。截至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累计完成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1,778万千瓦、灵活性改造1,259万千瓦、供热改造886万千瓦。

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和产业基金投资。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新增对外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8兆瓦。本公司参与设立的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和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仍处于投资期，已完成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多个项目投资；截至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累计出资约24.1亿元，累计实现退出收益约1.1亿元。

3.4 运输业务生产经营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多措并举确保能源运输大通道高效畅通。加强铁路协同组织，统筹线路车辆资源，科学调配车流。着力扩大资源量，加快东月铁路、孤银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路网辐射能力持续提升。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为161.4十亿吨公里（2023年上半年：150.4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7.3%。黄大铁路站台、专用线建设有序推进，上半年完成铁路运量11.1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10.5百万吨），同比增长5.7%。

本集团港口分部依托一体化运营，建立精准备煤机制、路港维修协同机制，实现高效周转，有力保障煤炭供应稳定有序。2024年上半年，黄骅港煤炭装船量达110.0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100.6百万吨），同比增长9.3%，煤炭装船量持续位居全国煤炭港口首位；天津煤码头实现煤炭装船量21.9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22.6百万吨），同比下降3.1%。港口分部加速从以煤炭为主向多元化货种结构转变。上半年港口分部完成油品、矿石等非煤货物运量6.8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6.1百万吨），同比增长11.5%。

2024年上半年，黄骅港五期工程获得核准批复，工程投运后黄骅港将新增煤炭装船能力5,000万吨/年；黄骅港油品码头开工建设，计划建设1个8万吨级油品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606万吨，主要承担渤海湾及南海海洋原油上岸的运输功能；天津港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有序开展；珠海高栏港散货码头工程开工建设。

本集团航运分部聚焦保障一体化运输平稳高效运行，协同港口和电厂用户，“一厂一策”制定保供方案，及时调整航线布局。上半年完成航运货运量65.5百万吨（2023年上半年：72.2百万吨），同比下降9.3%；航运周转量75.0十亿吨海里（2023年上半年：78.8十亿吨海里），同比下降4.8%。

3.5 煤化工业务生产经营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上半年，包头煤化工克服国内聚烯烃市场疲软和设备检修的影响，以销定产，灵活调整产品牌号，统筹安排生产负荷，争取经营效益。坚持煤化工业务低碳化发展，持续开展固体废

物资源化利用，优化环保设施运行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上半年，包头煤化工“三废”全部达标排放，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施工按计划推进，预计 2027 年左右建成。

3.6 2024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24年计划	2024年上半年完成
煤炭业务	98.16	66.96
发电业务	171.78	40.90
运输业务	68.21	15.02
其中：铁路	53.46	11.51
港口	12.49	1.87
航运	2.26	1.64
煤化工业务	23.62	1.83
其他	6.27	0.06
合计	368.04	124.77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124.77 亿元。主要用于：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煤矿设备购置及技术改造，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广东惠州热电二期燃气热电项目等建设，铁路线扩能改造，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建设等。煤炭业务中，矿业权相关资本开支 35.17 亿元，其他资本开支 31.79 亿元。

本集团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